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恢 116 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。

代表人张卫国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河北卡漫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原桥东区平安北大街 3 号。

被执行人马进宝，男，1979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井陘县南障城镇东沟路南区 12 号。

被执行人樊进文，女，1981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南张井村岭后区 278 号。

被执行人郝国良，男，197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井陘县天长镇郝西河村中顺街 87 号。

被执行人马捧瑞，女，1976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韩信街 8 号 18 号楼 1 单元 202 号。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樊进文、郝国良、马捧瑞、马进宝、河北卡漫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6）冀 0104 民初 348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，已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郝国良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明南路 1 号

绿色家园 1-505 号不动产(产权证号:石房权证长字第 134008408 号)。

二、拍卖执行人马捧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166 号春江花月小区 11-1-1502 号不动产(产权证号: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30193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
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
执 行 员 张 延 炜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 巧 丽

